



# 府院联动 共治共赢

## ——日照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去年以来，日照两级法院坚持“共治共赢”，积极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全市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召开后，作出了涉及十大领域的48项具体任务清单部署，实现了从“个案联动”到常态化“机制联动”的全面升级。

### 联合把脉问诊，盘活破产审判“一盘棋”

“现在工人两班倒，生产订单已经排到明年。”日照东升地毯集团车间生产负责人相恒亮说。他怎么也没想到，如此忙碌的生产场景还会在这里重现。

东升地毯集团成立于1998年，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各大中城市，并出口至31个国家和地区。

然而，就在三年前，它却向日照中院提交了破产申请。日照中院四庭一接到申请，便迅速组建合议庭，开展案件调查工作。面对企业已经资不抵债的困境，是选择适用清算一破了之，还是通过重整助其重生？这需要法院给出明确的答案。

合议庭通过现场调研，并与政府部门、企业股东、职工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后发现，作为老牌企业，东升地毯的各项资质和口碑都是非常难得且珍贵的。企业之所以陷入困境，主要是受到“担保圈”债务的影响，加之订单下滑、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导致资金链高度紧张。综合评判后，合议庭认为东升地毯具有很高的重整价值。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日照中院发现东升地毯集团等8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于是，于当年7月5日裁定东升地毯集团等8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与此同时，日照中院积极推动在市级层面成

立由政府、法院、金融、银保监、银行、日照高新区管委等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合处置专班。这个专班建立起由政府负责风险管控、法院主导程序推进、管理人主办重整事务的一体化“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部门协调、信息共享、维护稳定等工作。他们“一案一策”地制定破产重整方案，并积极招募重整投资人。不到1个月的时间，日照高新发展集团便注资7.8亿元，接过了企业发展的“接力棒”。

日照中院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创新性地提出了“现金收购金融债权”的重整思路。工作专班积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谈判磋商，最终达成了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金融债权的同时，按照担保金额的10%买断担保权，使银行担保权和主债权一并转移。这一举措一举斩断了担保链，实现了金融机构损失减小、企业甩掉贷款包袱的双赢局面。

一系列的破产重整组合拳，让东升地毯重获“新生”。不仅帮助企业化解了23.6亿元的不良债权，盘活了5.8亿元的存量资产，还斩断了13.9亿元的“担保圈”。同时，1300名职工社保断缴的历史遗留问题也一并得到解决，稳定就业得到了有力保障。

### 府院联手“做媒”，共促金融治理

“多亏了金融调解工作站的律师帮助，让我跟银行重新达成了还款协议，既减轻了我的还款压力，还让我的个人信用能够尽快得到修复。”日照市民黄女士感慨地说道。

金融调解工作站，是日照市积极探索的一种“金融机构自行催收、金调委行业调解为主、赋强公证为辅助、法院执行兜底”的“三元递进式”小额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模式。在法院的指导下，

日照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日照银行设立了全市金融机构首家金融纠纷调解站。这一举措在银行与客户之间搭建起了一座便捷高效的沟通桥梁，畅通了法院、金融调解委员会和公证处等多方联动渠道，有效提升了涉金融纠纷化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据统计，日照银行金融调解工作站运行半年以来，已成功调解不良贷款284笔，清收账款3991万元。

随后，市金调委又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商银行这3家金融机构分别设立了“金融调解工作站”，进一步推动了更多小额金融欠款在无须经诉讼的情况下得以追偿。

今年以来，工作站已成功调解金融纠纷359件，涉及金额4924.69万元，同比增长221%和175%。这种“三元递进式”金融纠纷治理模式，将大量小额金融纠纷化解在了诉讼之外，使得全市法院信用卡等小额金融案件的收案量实现了“三连降”。

近期，日照中院在征求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意见的基础上，试行了关于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制度。对于符合受案标的额，并发现债务人因他案“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案件，法院将出具《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金融机构根据该证明即可对不良债权进行核销。这一举措进一步降低了金融机构的诉讼成本，同时也节约了大量的司法资源。

(下转三版)

##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冯宗楠 摄

近日，曹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拒执案，法检“两长”同堂履职。

被告人樊某某及王某某需支付王某某工程款，但逾期未履行。樊某某隐藏财产，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经多次拘留仍不悔改。刑事立案后，樊某某家人支付款项并达成和解。庭审规范有序，当庭宣判樊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该案是曹县法院审理的首起拒执案，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拒执犯罪的决心。未来，曹县法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规避、拖延、抗拒执行行为，努力保障胜诉权益，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郓城法院丁里长法庭 >>>

# 以高效司法服务交“平安幸福”答卷

门前是国道，不远处是高速公路，村庄社区环绕，厂区和农田交错——郓城县人民法院丁里长法庭就坐落于此。

近年来，丁里长法庭所辖的四个乡镇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活动交往日趋频繁，各类矛盾纠纷日益增多，压力第一时间就传到了此处成立了四十余年的老法庭。如何高效定分止争，切实纾难解困，以高效的司法服务向群众交上一份“平安幸福”的答卷？丁里长法庭在实践中摸索，切实筑牢三道防线。

### 走出去，将司法服务送到“地头厂房”

“当时说好的租5年，现在都12年了，他们家还占着地不还，法官，您得帮帮俺……”“他们家闺女出嫁了，不得减地？俺家里又添了人，不得增地？早先这地是租的他们家的不假，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这地就该是俺家的……”

同村的老刘和大刘各执一词，丁里长法庭庭长崔晔渐渐听出了“门道”，也第一时间意识到案件背后蕴含的法治教育意义——在有些农村，“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旧观念根深蒂固，女儿一旦嫁到外村，本村村民往往就会认为“女儿”不是本村的人了，由此引发的“外嫁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补偿费纠纷频发，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带来不稳定因素。当下，彻底破除村民的旧观念，才能从根本上避免此类矛盾纠纷再次发生。于是，崔晔决定再次临时布置“田间法庭”，在村里就地调解、开庭，就地解决争议，以期“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在庭审过程中，崔晔重点释明了纠纷背后的法条法理，明确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会因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间的嫁娶、迁移而丧失。随后，又在此基础上兼顾情理进行调解。大刘在知道自己的想法于法无据后，主动与老刘和解，当场签下协议，同意归还土地，并支付部分土地占

用费来弥补老刘这几年的损失。两人的心结彻底解开了，旁听的村民也纷纷表示“老思想老观念真是要不得”。

如果说“田间法庭”是筑在农田上的一道司法屏障，那么“法官工作站”就是建到乡镇企业的“法律驿站”。自2022年以来，丁里长法庭依托法官工作站为乡镇企业提供合同把关、项目合法性评估等法律风险防控服务100余次，开展赶集式法治宣传、场景式巡回审判50余次，真正将司法服务送到“地头”，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心坎上。

### 请进来，将多元解纷力量“连线编网”

“大家都是同行，有合作就难免有纠纷，以前去法院起诉弄得大家脸上都没光，而且案子多了还影响企业信用。现在有纠纷我们就去工作站咨询，不用立案，纠纷就解决了，大家也不伤和气。”

老李是郓城县丁里长镇一家酒类包装企业的负责人，他所说的工作站，就是丁里长法庭与郓城县酒类包装印刷行业协会联合成立的酒类包装印刷行业诉调对接工作站。郓城县是全国闻名的“酒类包装之都”，酒类包装印刷行业也是丁里长法庭辖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更好地服务这一产业，丁里长法庭将行业协会“请进来”，依托工作站将行业自治监督力量与法院诉前调解工作成功“连线”，成功搭建起专门的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营商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有了明确的主体和可行的方式。

工作站运行以来，前置化解企业纠纷80余件。之后，丁里长法庭致力于编织更大的调解网络。目前，法庭共有驻法庭专职调解员2名、特邀调解员8名，驻乡镇特邀调解组织4个，以及婚姻家庭纠纷、道路交通纠纷、民商事纠纷等类型纠纷的律师调解员3名。各类调解力量与法院

诉讼力量有机衔接，构建起“非诉方式挺在前面、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高效解纷模式。

### 聚合力，为乡村社会治理“点灯引路”

“原告，你看被告方很有诚意，带着现金来的，咱还是按之前说的调解内容签，行不？”丁里长法庭的张涛法官拨通了一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件中原告方的电话。

这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之前已经过多次调解，原被告虽然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因为没见到“现钱”，原告方始终心有顾虑，迟迟没来签署调解协议。本着“案结”更要“事了”的原则，张涛终于做通了被告方的工作，被告带着现金来到了法庭，原告也终于放下顾虑，案件成功调解。

案子虽然结了，但丁里长法庭的工作远没有结束。“这类案件反映出乡村的移风易俗工作还没做到位，要从根源上解决这一问题，还得汇聚各方合力。”崔晔说。

2023年以来，丁里长法庭联合辖区乡镇党委政府开展移风易俗等各类法治宣讲20余次，巡回各乡镇开展“巾帼法律明白人”法律业务培训，引导广大妇女工作者以“解纷者”的身份参与到文明乡村建设中来，实现普法解纷双提升。此外，丁里长法庭针对未成年人文身、乡村消防隐患等在个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司法建议书5篇，以此指明管理漏洞、提出工作建议、引导治理方向，真正为乡村治理的不断完善“点灯引路”、汇聚合力。

海晏河清逢盛世，时和岁丰护平安。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丁里长法庭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与人民群众联系最密切、接触最广泛的优势，不断做实做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举措，以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写下生动注脚。

张美荣

## 莒县法院

# 婚约财产引纠纷 善意执行促和谐

近日，莒县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涉及婚约财产的纠纷案件，在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展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与温度。

孟某与张某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了恋爱关系，于2021年6月按照当地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然而，好景不长，双方因感情破裂决定分手，但在彩礼及嫁妆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多次协商无果后，孟某将张某某诉至莒县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张某某需退还孟某彩礼，而孟某则需返还还包括家电、床上用品等一系列嫁妆。然而，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主动履行，并相继申请了强制执行。

面对这起复杂的执行案件，莒县法院执行局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多次与双方当事人及家属进行沟通协调，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和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在执行过程中，干警们从双方订婚、结婚及感情现状等方面入手，耐心劝解双方互谅互让，力求找到最佳的解决方案。同时，

干警们还积极向双方释法明理，明确告知不履行义务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经过半个多月的悉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态度逐渐由对立转向平和，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明确表示将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并确定了财物返还日期。在执行当天，干警们提前到达现场，见证了双方当事人和在和谐氛围中清点并搬运物品，孟某逐一将嫁妆返还张某某，张某某也一次性支付了彩礼款项。

此次执行工作不仅妥善解决了婚恋家庭纠纷，还彰显了司法的温度与力度。双方当事人对执行结果均表示满意，并对法院的执行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表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既严格依法办事，又充分考虑了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和困难，真正做到了情法并用、司法为民。

莒县法院将继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解弘宇

## 淄博市临淄区法院

# 对隐瞒事实、虚假陈述者罚款5000元

言必诚信，行必忠正。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诚实守信，善意行使自身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如实陈述案件事实。12月17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司法惩戒决定。这起因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故意隐瞒事实、虚假陈述而受到司法惩戒的案件当事人敲响了警钟。

临淄区法院在审理原告刘某某诉被告张某某、王某某、孙某某、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发现落款时间分别为2010年10月5日、2012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且均有被告周某某签字捺印的四份归还借款承诺书存在疑点。承办法官刘海红对四份承诺书落款时间、纸张发黄新旧程度等细微环节产生了怀疑。若四份承诺书被伪造，极有可能对本案其他三被告的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原告刘某某与被告周某某为亲兄弟关系，刘海红随即与双方当事人核实相关情况。

12月8日，刘海红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官接待室就承诺书出具时间进行核实询问。原告刘某某在被询问中表示：自己之前证和庭审时对承诺书出具时间的陈述均为事实，自己的行为属于诚信诉讼，不存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的情况。刘海红向原告刘某某进行了释法明理，鉴于刘某

某提供的四份承诺书存在诸多疑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6条第四项“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0条第二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6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的规定，临淄区法院准备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听到法官要进行司法鉴定，原告刘某某顿时不淡定了，立即表示“四张承诺书大概是在本案起诉前几个月内写的”。

“你对案件的关键事实故意做虚假陈述，特别是四张承诺书在本案起诉前形成，时间倒签，从形式上按照时间顺序可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直接影响其他三被告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使。你之前都签订了当事人诚信诉讼承诺书，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刘海红就原告刘某某虚假陈述的关键事实进行了释明告知。

在临淄区法院法官接待室，被罚款人刘某某一边签收决定书，一边懊悔不已地说：“我虚心接受法官对我的批评教育，并且汲取教训，引以为戒！”随后，刘某某向法院缴纳了5000元罚款，并提交了撤诉申请，法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该案圆满结案。

刘海红 张刚

## 五莲法院

# 玫瑰花开好“枫”景

近日，五莲县人民法院市北法庭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妥善化解了19名玫瑰花农与收购商之间的纠纷。

原告孙某、王某是玫瑰花农，被告某农业公司从事玫瑰花茶的制作与销售业务。被告从原告手中收购玫瑰花的花朵与花蕾，并向原告出具了收据，但一直未支付货款。2024年10月，原告二人申请了法律援助，并诉至五莲法院，要求被告某农业公司支付2022年至2024年间所欠的货款。

法官在审查案件材料时发现，被告公司长期从原告二人所在村的多名花农手中收购玫瑰花茶的原材料。除孙某和王某外，该公司还拖欠了其他花农的货款。由于被告公司与该村花农已合作多年，花农们对被告公司老板具有一定的信任基础，法庭认为适宜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来处理这起纠纷。

了解上述情况后，法官迅速联系了原告的法律援助律师。双方沟通后决定，由法律援助律师负责整理花农们的身份信息及证据材料，最后一同提交至市北法庭。经律师联络，法庭及时与另外17名花农取得了联系。法官向花农们分析了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利弊，建议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追回货款，花农们表示同意。

随后，法官与被告公司经理取得联系

(上接一版)

**聚焦长效推进，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构建“两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部门职能调整、人员变动等情况实时更新“两张清单”，确保人员在岗在责就在。定期对职责清单进行梳理修订，及时将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清单范围，确保职责清单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编制效能，将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学习与“两张清单”运行相结合，明确部门职责定位，细化岗位职责分工，推动编制效能精准提升，加快职能运行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建立符合审判规

系，其态度诚恳且愿意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他表示，自己并非故意拖欠货款，只是近几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效益受损，现金流紧张，无奈拖欠货款至今。

调解过程中，在法庭、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三方的共同努力下，花农们与被告公司达成了调解意向。花农们表示，可以再给被告公司几个月的还款期限，也不要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如果被告公司能够按照调解协议如期还款，后续仍愿意将玫瑰花原材料卖给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经理感谢花农们对企业资金困难的理解，表示一旦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得到缓解，便立即支付所欠的货款。

最终，被告公司与原告二人及其他17名诉前调解申请人握手言和。市北法庭根据双方的协议制作了调解书，并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确认了该文书的法律效力。

在该批纠纷的处理中，市北法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在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同时，又帮助花农们节省了诉讼费用3000余元。今后，五莲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好辖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郭泓成

律、权责清晰、高效配合的职能运行管理机制，带动编制资源效能最大化，实现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结果运用，将“两张清单”作为人员考核重要依据和抓手，通过量化评分、综合评价等方式，全面评价部门和干警履职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职级调整、绩效奖金分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2024年以来，结合“两张清单”落实情况，调整晋升干部职务职级61人次，56个集体和118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激荡出人人想干事、干成事“一池春水”。(宁中宣)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承包人能否主张工程款

## 【案情】

2014年3月,某村委会与孙某就某村委会的花池及排水沟工程建设签订了《施工协议书》,详细约定了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单价等条款。合同签订后,孙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涉案工程的施工。同年6月,某村委会与孙某共同组织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了实地测量,但双方参与丈量的人员并非在当时形成的工程量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孙某将双方共同测量的工程量原始记录本、自行制作的工程量及结算书》以及工程单页明细表一并交给了当时的村代

理党支部书记进行审核。案涉工程已顺利交付并投入使用,然而,由于后期扩路建设,施工现场大部分已被损毁覆盖。此后,某村委会一直未对孙某提交的决算文件进行审核结算,也未按约定支付孙某相关款项,由此引发本案诉讼。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作为自然人,并不具备承揽涉案工程的相应资质,因此其与某村委会签订的施工协议书应认定为无效。

《民法典》第793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

释解(一)》第6条、第24条均有明确规定,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对方支付折价补偿款或赔偿损失。根据这些规定,鉴于孙某所施工的工程已经交付使用,且目前部分涉案工程因被覆盖而丧失了鉴定条件,同时考虑到孙某因不具备承揽建设工程的施工资质而违反了法律规则的禁止性规定,在施工结束后也未能妥善保管双方测量的工程量数据,并督促测量人员在相关数据上签字确认,导致双方未能形成一致确认的工程量数据,因此,孙某对其所主张的工程款损失的具体金额无法确定,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该过错与其工程款损失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应适当减轻某村委会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根据决算书的金额,并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判定某村委会赔偿孙某决算书金额的75%。一审宣判后,某村委会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793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6条、第24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对方支付折价

补偿款或者赔偿损失。折价补偿款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予以认定,损失的认定应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依照上述规定,承包人主张的所谓的“工程款”应为折价补偿款或因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损失。因此,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无效时,承包人应提交证据证明其施工的工程价款以及对过错程度,以便为折价补偿款或者损失数额的认定提供参考依据。

王婷婷

与此同时,在市住建局层面,还专门组建了一支由33名造价和质量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落地实施了“评调裁一体化”机制。对建设工程造价、质量进行专业评审,降低了调解及司法鉴定成本,提高了调解实效。在法院层面,进一步加强了房产及物业纠纷信息共享、首案示范工作,推动更多纠纷实现源头化解、批量化解。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已成功化解了10余个小区的近20批次涉房纠纷。

王婷婷

# 从银行贷款转借给他人 能否要求借款人支付利息

## 【案情】

原告胡某与被告刘某系朋友关系。2007年,刘某某做生意资金短缺,遂向胡某提出借款请求。然而,胡某当时并没有足够的积蓄可以出借。于是,刘某某让胡某向银行贷款20万元,再转借给自己使用,胡某对此表示同意。然而,借款到期后,胡某未能按时向银行还款,导致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胡某需偿还借款189587.28元及相应利息。此后,胡某将刘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因此,胡某与刘某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被认定为无效。依据《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当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若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则应折价补偿。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尽管借款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胡某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一半进行计算。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需要资金周转,从银行贷款、找亲戚朋友借款都是常见的筹集资金方式,但如果出借人不是用自有资金,而是把从银行借来的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其性质就发生了改变,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双方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胡某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一半进行计算。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需要资金周转,从银行贷款、找亲戚朋友借款都是常见的筹集资金方式,但如果出借人不是用自有资金,而是把从银行借来的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其性质就发生了改变,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双方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胡某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一半进行计算。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需要资金周转,从银行贷款、找亲戚朋友借款都是常见的筹集资金方式,但如果出借人不是用自有资金,而是把从银行借来的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其性质就发生了改变,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双方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 【案情】

原告胡某与被告刘某系朋友关系。2007年,刘某某做生意资金短缺,遂向胡某提出借款请求。然而,胡某当时并没有足够的积蓄可以出借。于是,刘某某让胡某向银行贷款20万元,再转借给自己使用,胡某对此表示同意。然而,借款到期后,胡某未能按时向银行还款,导致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胡某需偿还借款189587.28元及相应利息。此后,胡某将刘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因此,胡某与刘某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被认定为无效。依据《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当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若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则应折价补偿。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尽管借款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胡某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一半进行计算。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需要资金周转,从银行贷款、找亲戚朋友借款都是常见的筹集资金方式,但如果出借人不是用自有资金,而是把从银行借来的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其性质就发生了改变,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双方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胡某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一半进行计算。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需要资金周转,从银行贷款、找亲戚朋友借款都是常见的筹集资金方式,但如果出借人不是用自有资金,而是把从银行借来的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其性质就发生了改变,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双方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胡某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一半进行计算。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需要资金周转,从银行贷款、找亲戚朋友借款都是常见的筹集资金方式,但如果出借人不是用自有资金,而是把从银行借来的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其性质就发生了改变,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双方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导致关于利息的约定也随之无效,但考虑到被告刘某某在借款前明知原告胡某出借的资金并非其自有资金,且胡某确实因向银行借款而承担了利息成本,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以避免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无效而获得不当利益。最终,法院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刘某某向原告胡某返还189587.2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

# 公告

东港区九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案已受理 SADDAM HUSSAIN(护照号:TM6802372)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案号为东港区人仲案字[2025]第1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东营区劳动争议仲裁庭(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1室,仲裁庭办公室电话:0546-8222088)开庭审理此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中喉交安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本案已受理李婧(身份证号码:372321198008057280)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案号为东港区人仲案字[2025]第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东营区劳动争议仲裁庭(地址:东营市东营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1室,仲裁庭办公室电话:0546-8222088)开庭审理此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 股权转让处置公告

油品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不良贷款债权共31笔,通过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24年12月20日正式成交,买受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取银行端系统2024年10月20日数据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抵押物	本息金额 (银行端系统数)
1	广饶县昌达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8-09-28	2019-09-21	东营德源工贸有限公司程洋程程福	912827.31
2	广饶县昌达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7-10-30	2018-10-21	东营德源工贸有限公司程洋程程福	207420.65
3	广饶县亚龙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2-08-28	2013-07-21	东营市广恒纺织有限公司/张德安/赵广博	229749.38
4	东营宏远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5639034.81	2017-02-15	2018-05-11	东营市丽源纺织有限公司/孙美凤/孙美娟/孙美娟	1000683.93
5	东营宏远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999999.00	2019-07-24	2020-06-24	东营鑫盈源有限公司/东营亿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赵允海/赵永禄/李振振	649528.37
6	东营科迈工贸有限公司	1.00	2018-04-19	2019-04-15	东营科力汽配有限公司/赵永禄/李振振	195724.21
7		1.00	2018-09-18	2019-09-13	东营市豪岳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亿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赵永禄/李振振	254833.25
8	东营乾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4-16	2016-04-14	东营市科诚商贸有限公司刘锐	749329.97
9	东营市广恒纺织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15-07-27	2016-03-25	东营市科诚商贸有限公司刘锐	649414.4
10	东营市广恒纺织有限公司	5796900.00	2017-06-19	2018-06-15	山东东方长城玻璃有限公司/广德金石化工有限公司	1749026.59
11	东营市阳光光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8-09-06	2019-09-04	东营市广恒纺织有限公司/王翠娟/王金芳	328549.94
12		2000000.00	2015-12-23	2016-12-22	“德县益油品有限公司/张文生”	2217128.24
13	东营市丽源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10-22	2017-10-21	“德县益油品有限公司/张文生”	1587512.02
14		8394790.72	2016-09-30	2017-09-21	“德县益油品有限公司/张文生”	10208991.33
15		800000.00	2016-01-18	2017-01-17	“德县益油品有限公司/张文生”	331405.42
16		13630299.22	2016-04-17	2017-04-16	“德县圣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德天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新宇”	20370655.61
17	广悦汇森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6-03-25	2017-03-24	“德县圣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德誉化工有限公司/李新宇”	1408926.57
18		500000.00	2016-09-25	2017-09-24	“德县圣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德誉化工有限公司/李新宇”	4786397.31
19	广悦鑫融物流有限公司	1628689.00	2011-06-16	2012-06-15	东营市通融物流有限公司/东营市立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风军/王晨	2484232.38
20	广悦鑫融物流有限公司	2491062.59	2019-07-31	2020-07-21	山东鲁通化工有限公司/董维贵/刘清刚/邢兰秀	3176282.63
21	山东鲁通化工有限公司	4690000.00	2016-11-30	2018-10-15	山东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维贵/邢兰秀/房屋所有权	3768262.63
22	山东鲁通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1-30	2018-10-15	山东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维贵/邢兰秀/房屋所有权	1524206.96
23	山东鲁通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01-09	2018-04-06	东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保安/李亚楠	908136.48
24	东营万通油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9582622.74	2016-04-29	2017-03-24	东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保安/李亚楠	3433926.09
25		22675970.88	2016-04-22	2017-04-21	山东一鸣工贸有限公司/东营市万兴化工有限公司/王万成	422291.45
26	东营市宏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470.76	2015-05-28	2016-05-20	“德县五福农产品有限公司/李广刚/张光德”	514382.66
27	东营市宏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9-23	2016-09-16	李广刚/“德县五福农产品有限公司/张光德”	40479.62
28	东营市海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17-06-24	2018-05-23	山东东方长城玻璃有限公司/刘继亮	70164.27
29	东营市海润成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904200.00	2018-08-30	2019-07-29	山东东方长城玻璃有限公司/刘继亮	6872653.14
30	广悦汇森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803184.13	2008-07-17	2009-07-11	山东东方长城玻璃有限公司/东营吉旺邦物流有限公司/燕白涛/燕全杰/燕全杰	803054.62
31	广悦中远工贸有限公司	1332000.00	2008-09-30	2009-08-16	“德县正泰化工有限公司/王坤宏”	2072662.75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潍坊监管分局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顺河路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花园支行,现对换发后的金融许可证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花园支行  
 批准日期:1992年10月16日  
 机构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东)2265、2297、2299号  
 机构编码:R0003837007035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潍坊监管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徐子东 0536-62036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24年12月18日

# 《金融许可证》变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OAMC 鲁经一2024-A-21-001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而产生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人:于经理,联系电话:0532-58218877,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B座3楼,金乡县顺隆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15166750888,地址:济宁市金乡县商贸产业园13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债权人:张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0546-6883033 监督电话:0546-6202977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山东广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现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债权人,请各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 平凡人的成功

## ——电影《新喜剧之王》观后感

□ 王梓臣

周星驰导演的电影《新喜剧之王》，讲述了大龄女青年如梦努力追求演员梦想的故事。观看后，感觉一如既往地励志，一如既往地笑中带泪，一如既往地回味无穷。

首先，直观简单的感觉，让人感受到的是人间有爱。大时代总有小人物，小人物很难掌控自己的命运，但可以活出平凡人的精彩。只要不缺乏爱的能力，学会珍惜爱自己的人，学会去爱护值得爱的人，即使不能取得事业上的所谓成功，也可以拥有幸福快乐的人生。

女主角如梦的父亲也是一个小人，无权、无势、无钱。显然，在女儿的演艺事业上，他提供不了一般意义上的帮助。但是，他一边数落女儿，一边关爱女儿。他悄悄去片场看女儿，当女儿的盒饭被打落，想再捡一个却被拒绝的时候，父爱爆棚的他去找发盒饭的壮汉理论，打自己耳光、用酒瓶敲自己的头，用这种看似另类的方式逼迫壮汉去给女儿送一个盒饭。

如梦对待自己的父母，总是报喜不报忧。

自己在片场被羞辱，连个卸妆的地方都没有，接母亲电话时，还告诉老人自己挺顺利的，并说“我爱你们！”

和如梦一样，同在片场追梦的富二代，喜欢女主角的内在美，向女主角示爱。被女主角拒绝后，他表现得潇洒大度，还想资助女主角，显然是真爱。

也有虚假的爱，不懂得珍惜被爱的人——女主角的男朋友，表面上与女主角相亲相爱，说是存结婚基金，实际是向女主角索钱。对这

种虚假的爱，女主角分手时表现得很有风度，却也在演员面试时的表演中实施了报复。

其次，理性思考的话，通过电影还会让人想到“什么是所谓的成功”。过气小明星马可，咸鱼翻身，专程去感谢女主角如梦。如梦正为了生计，在餐厅做服务员工作。马可说了“不投降就是成功”，重新燃起了如梦的演员梦——确切说，给如梦的演员梦加了一把火，因为如梦的梦从未熄灭过。

大时代，总有不向命运低头的小人物。影

片似乎在说，成不成功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努力过，从未放弃。出发时设定的目标达到了，当然好。即使当初设定的目标没有达到，只要努力着，奋斗着，从不放弃，也是一种成功——愿你走出半生，归来仍是少年。因为少年无所畏惧，勇往直前！

最后，再进一步思量，也许作为社会人，每个人需要的是在塑造自我中融入社会，在融入社会中塑造自我。影片没有脱离套路：如梦最终成为耀眼的明星。作为电影，这也是对

的，毕竟这是一部喜剧，所以一定要让女主角实现出发时设定的目标。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出发时设定的目标，又有几个人能够实现？只要初心不改，追求美好，品行端正，所谓的目标并非不能改变。

一则印第安人谚语说，别走得太快，要停下来等一等灵魂。人世的很多情况是，我们不停地调整目标，不停地适应现实需求。在塑造自我中，一次又一次地重新融入社会。静一静，想一想，也许恒久不变的曲调，只有或只能是自己的内心去欣赏——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反而也许更好——

我有一张琴，高阁待知音。曲调悠悠远，未敢忘初心。夜阑人静时，抚琴伴松吟。



# “你放心，这钱我给你要！”

□ 毕雪斌

在我们法院的一间办公室里，阳光透过半开的窗帘，斑驳地洒在一位年迈的包工头——老郭的脸上。他的眼眶泛红，声音哽咽，仿佛在诉说着这些年来无尽的辛酸。老郭的黝黑脸庞上，岁月刻下了深深的痕迹，那是长年累月在工地上风吹日晒的印记。

2019年的春天，老郭带着对未来的憧憬和希望，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某镇中心小学院面工程的施工合同。他带领着一支朴实无华的施工团队，夜以继日地投入到工作中，汗水浸透了衣衫，但他们的心中却充满了对美好未来的向往。按照合同要求，他们按时按质完成了施工任务，心中满是对收获的期待。

命运的转折总是让人措手不及。在老郭的真诚与努力下，他又在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情况下，仅凭建筑公司的口头承诺，额外完成了邻镇某小学的厨房餐厅、绿增地等一系列工程项目。每一砖每一瓦，都凝聚着他和他工友们的的心血与汗水。然而，施工完成后，建筑公司却像变了一个人，一直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施工款项。老郭多次讨要无果，对方甚至坚决否认与老郭之间存在关于邻镇某小学施工项目的任何合同关系，拒绝支付那部分共计72600元的施工费用。

老郭的心中充满了愤懑与无奈。4年的时间里，他无数次地奔波在讨薪的路上，每一次都满怀希望而去，却又带着失望而归。他想过放弃，但当夜深人静时，想到那些和自己一样讨生活的工友们，想到他们期盼的眼神，他就无法说服自己放弃。他花光了自己的积蓄，还向亲戚朋友借了钱，只为给工友们发工资。如今，70多岁的他仍在工地上搬砖扛瓦，一点点偿还着债务。

“他们和我一样，都是讨生活的人，别人可以不仁，我不能不义。”老郭常常这样说，但每一次提及此事，他的眼泪都止不住地流下来。走投无路的他最后想起了法律，终于，老郭走进了天平法院的大门，递交了诉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施工款项及相应利息。在法院的大厅里，他遇到了刘传武。

刘传武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曾在牟平住建局工作了42个年头，与不少本地的建筑公司打过交道。而巧合的是，与老郭产生合同纠纷的这家建筑公司，正是刘传武曾经打过交道的“老朋友”。

初次见面时，老郭坐在刘传武的办公室里，那张黝黑的脸庞上写满了无助与疲惫。刘传武静静地听着老郭的诉说，他的每一句话都像从心底掏出来的，让人听了心里沉甸甸的。当老郭再次提到那些拖欠的工程款时，他的声音已经哽咽得无法继续。刘传武上前拍了拍他的肩膀，递给他一张纸巾，坚定地说：“你放心，这钱我给你要！”

这句话如同一股暖流，瞬间温暖了老郭的心房。他抬起头，看着刘传武那双充满真诚的眼睛，心中涌起了一股莫名的感动。虽然他知道这条路并不容易，但有了刘传武的帮助，他仿佛看到了希望的光亮。

接下来的日子里，刘传武开始了艰难的调解之路。他多次拿起电话与被告沟通，但对方总是以“不清楚、不明白、不知道”为借口，拒绝承认欠款的事实。刘传武知道这只是对方的缓兵之计，于是他决定亲自上门走一趟。

周六的早晨，阳光明媚，刘传武早早地来到了建筑公司楼下。他坐在宽敞明亮的办公室里，掠过气派的装潢，心中却想着老郭那张黝黑的脸庞和那双布满老茧的手。当建筑公司老板握手寒暄时，刘传武直奔主题，提起了老郭那笔未了的欠款。对方长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表示现在行业不景气，真的没有钱还。

刘传武看着对方那张虚伪的面孔，心中五味杂陈。他知道这个行业的艰辛，也知道这些建筑公司的手段，但他

更知道老郭的不易和那份坚持。他忍不住劝道：“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这老郭是真的不容易，欠款不多，何况他都这个年纪了，身体也……”不等他说完，对方就打断了他的话，坚决地表示没有钱。

刘传武没有放弃，他来回回跑了建筑公司三趟，软磨硬泡，终于让对方松口说可以还钱，但欠款要减半，只愿意还3.5万元。这个结果显然不能让老郭满意，他的外债都不够偿还。对方见状，又拿合同说事儿，声称双方没签订正式合同，就算告到法院去也没证据。

老郭听了这话气得直跺脚，满脸涨得通红，他嚷着“这钱我不要了，也不能让他们过好！”

刘传武看着老郭那张愤怒的脸，心中充满了担忧。他怕老郭一时冲动做出傻事来，连忙拉住他劝道：“老郭你可千万别犯傻！咱法院那么多刑事案件，你要是为了这钱再犯法，那可是得不偿失！你想想你小孙子，他刚大学毕业，前途一片光明，这要是影响了他以后，那就是毁了他的一生啊！”

老郭听了刘传武的话，情绪渐渐平复下来。刘传武却出了一身冷汗，他紧紧握住老郭的手说：“老郭，咱都是老实人，一辈子没做过亏心事，可不能在这个时候犯糊涂啊！违法乱纪的事儿绝对不能干！你才递交诉状多久？他们就回意见还三万五了！你相信我！你的钱我一定给你要回来！”

老郭听了刘传武的话，低着头不言语。刘传武知道他心里有小孙子，有家人，已经不会再想着去干那些傻事了。但他也明白时间紧迫，必须抓紧时间帮老郭要回工程款。

第4次登门时，刘传武坐在已经有熟识的办公室里，开诚布公地与建筑公司老板交谈。他讲述了老郭的辛酸与不易，也表达了自己的坚定立场：“该说的话也都说了！老郭是个实实在在的老实人！但是把老实人逼急了也会咬人！该给人家的钱一分不能少！那是人家该得的！凡事都讲因果！不该你得的钱你不能要！”

建筑公司老板听着刘传武的话，情绪逐渐激动起来。但刘传武并没有退缩，他打开手机翻出老郭的照片说：“老郭也有孙子，有家人！他答应我不会干傻事！但人心都是肉长的！他也只不过想拿回自己应得的辛苦钱！怎么就这么难呢？”

看着照片上老郭那张黝黑的脸庞和那双充满希望的眼睛，建筑公司老板也慢慢平静下来。他沉默了一会儿，最终点了点头，同意还钱。当刘传武将这个好消息告诉老郭时，他在调解室里哭了。那泪水既有委屈也有辛酸，更有对未来的希望和憧憬。泪水未干，他又发出了声。那是他第一次在刘传武面前笑得那么开心，那么灿烂。

拿到欠款的那一刻，老郭紧紧握住刘传武的手，一遍遍地说着“谢谢”。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但那份感激之情却溢于言表。刘传武看着老郭那张黝黑的脸庞上绽放出的笑容，心中也充满了欣慰和满足。他知道，自己不仅帮老郭要回了工程款，更帮他找回了尊严和希望。

在调解的过程中，刘传武深深体会到了调解工作的艰辛与不易。但他始终坚信，只要心中有爱、有责任、有担当，就一定能够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他说：“我们调解求的是一个‘快’，图的是一个‘理’，盼的是一个‘公’，圆的是一个‘和’。我所能做到的就是相信事在人为，尽己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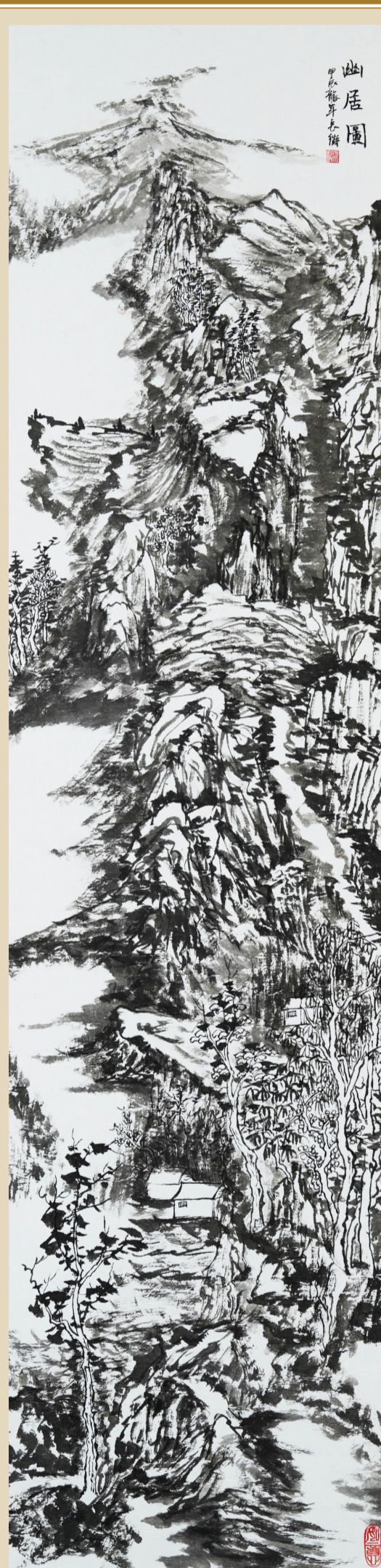
就这样，在刘传武的帮助下，老郭终于拿回了自己应得的工程款。他再次踏上了回家的路，心中充满了对未来的期待和憧憬。而刘传武也继续坚守在调解的岗位上，用他的智慧和爱心为更多的人带去希望和温暖。



《松鹤延年》 马占波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丰收之歌》 王智泉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幽居图》 杜长征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弘扬法治文化 共庆祖国华诞”书画摄影比赛，绘画类三等奖作品选登)

青岛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青岛金融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